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和《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376,240,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 75,248,063.2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796,285,503.4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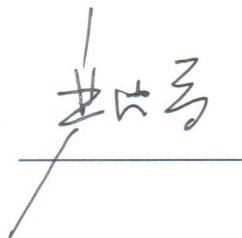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敏



严建苗



马 骏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